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3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京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银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9,763,337.40	134,538,982.9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0,259.93	3,757,685.77	-4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1,009.12	3,757,685.77	-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30,496.78	-109,778,304.62	-4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05%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3,121,764.53	866,716,087.78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308,144.79	745,086,109.86	4.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40	主要系处置笔记本净残值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21	
合计	-749.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IT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

2、服务对象行业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致力于向金融行业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软件产品。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建设银行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尽管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若建设银行因国家宏观调控、金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或固定资产投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在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不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效应对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在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上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模式，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及应用各个环节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适应更高的市场要求、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在未来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在公司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的同时，无法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忠诚度和归属感，不能有效激发其设计、研发的热情，一旦出现技术人才的集中流失或多个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3%	43,228,000	43,228,000	质押	300,000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1%	27,000,000	27,000,000	-	0

贵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1%	14,450,000	14,450,000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3,050,000	3,050,000	-	0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012,000	3,012,000	-	0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782,000	2,782,000	-	0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771,000	2,771,000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4%	2,350,600	0	-	0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953,000	1,953,000	-	0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754,000	1,754,00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600			
陈慰忠	824,619	人民币普通股	824,619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84	人民币普通股	600,084			
陈琼珊	5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901	人民币普通股	552,9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181	人民币普通股	499,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489	人民币普通股	486,48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6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62,258	人民币普通股	262,2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727	人民币普通股	177,7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陈慰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58,54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66,079 股；股东陈琼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4,1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405,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228,000	0	0	43,228,000	首发限售	2018.5.28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0	0	27,000,000	首发限售	2016.5.28
贵昌有限公司	14,450,000	0	0	14,450,000	首发限售	2016.5.28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	0	0	3,050,000	首发限售	2018.5.28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12,000	0	0	3,012,000	首发限售	2018.5.28
鹰潭市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2,000	0	0	2,782,000	首发限售	2016.5.28
鹰潭市鹰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71,000	0	0	2,771,000	首发限售	2016.5.28
鹰潭市鹰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53,000	0	0	1,953,000	首发限售	2016.5.28
鹰潭市鹰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54,000	0	0	1,754,000	首发限售	2016.5.28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00 人	0	0	1,600,000	1,600,000	限制性股票	2017.1.5
孙颖	0	0	1,000	1,000	高管限售股	2016.6.27
合计	100,000,000	0	1,601,000	101,601,0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2.88%，主要系按照设备采购合同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2. 存货较年初增加157.75%，主要系按照设备供货合同所采购服务器，客户未最终验收未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292.47%，主要系北京办公场地高澜大厦15层装修2016年1月验收，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4.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4.46%，主要系按照系统集成采购合同所采购服务器设备，未达合同付款期限所致；
5.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42.34%，主要系按照销售合同已收客户款，设备客户未验收未达到结转收入条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192.55%，主要系2016年1季度末已计提3月份员工薪酬于2016年4月1日发放所致；
7.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56.53%，主要系2015年末应交税金中的增值税于2016年1月份缴纳，3月末应交增值税于当月取得进项税抵扣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78.99%，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代扣员工社保福利与公积金，社保机构于2016年1月划拨所致；
9. 管理费用较2015年同期增加124.05%，主要系2016年1季度研发费用增加，以及管理部门设置增加、人员规模较2015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财务费用较2015年同期降低263.17%，主要系归还贷款使得利息减少，以及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2015年所交版权增值税退回14%，2015年同期未收到相应退税所致；
12. 所得税较2015年同期下降138.62%，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以及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针对金融行业 IT 建设趋势，积极捕捉商机，大力拓展市场，并对 2015 年末未执行完项目积极推进验收结项工作，使得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比 2015 年同期相比略有降低的情况下，毛利总额提高 17.03%，由于收入结构继续保持高毛利业务构成比上升的趋势，毛利率水平也比去年同期提高 6.65%。

此外，为适应金融IT转型升级的行业大趋势，公司布局2016年研发战略，高伟达云数据中心建设，继续在新金融信贷、寿险核心、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管理部门的增设等原因使得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统计		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统计	
第一名	16,594,319.92	第一名	9,676,351.00
第二名	16,471,171.00	第二名	5,593,150.00
第三名	10,178,526.30	第三名	5,527,490.02
第四名	8,300,742.92	第四名	4,125,652.00
第五名	5,356,200.00	第五名	3,300,000.00
合计	56,900,960.14	合计	28,222,643.02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81.39%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56.5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大客户统计		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统计	
第一名	40,710,360.78	第一名	58,449,024.65
第二名	11,588,538.43	第二名	12,116,870.80
第三名	11,047,865.15	第三名	8,154,579.46
第四名	8,116,864.71	第四名	7,360,559.52
第五名	7,409,424.42	第五名	5,523,784.14
合计	78,873,053.49	合计	91,604,818.57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8%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68.09%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进一步加大了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业务的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 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推进产品化策略；
3. 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体系，调整薪酬结构，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吸纳优秀的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等，加强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4. 公司适应经济疲软变化，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预算管理以及成本控制，注重夯实技术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近年来公司规模快速扩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对公司管理体系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多面的要求，提高市场发展方向判断能力，积极有效的应对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

2、公司来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银行业整体的发展战略及客户自身的经营决策、投资规模

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在保险和证券领域的商业机会，注重主业中三大业务板块的均衡发展。

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企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宣传以及产品推广力度，同时也积极开拓市场，寻求多类别的客户。此外，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多方向的探索产业链延伸，加强资源整合，丰富公司产品。

3、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加，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

公司将进一步控制员工人数的增长幅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管理流程与客户沟通，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同时公司将探索多类别的薪酬激励模式降低员工流动比例。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股份减持承诺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避免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2015年05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月 28 日		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高伟达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高伟达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高伟达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高伟达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体方案日期间,从高伟达直接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高伟达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高伟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由于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于伟针对 2001 年 5 月无形资产出资一事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对此次无形资产增资行为进行了纠正, 以截至 2009 年 3 月的未分配利润补足了该次出资。如因此次出资相关事宜导致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遭受损害, 相应责任及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且在承担相应损失后不向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寻求补偿。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于伟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于伟针对拟境外上市架构事宜出具了《针对高伟达控股存续期间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在拟境外上市架构建立及解除的整个过程中, 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伟达控股设立、历次股权转让、优先股发行、股份回购、对境内控制公司增资及注销等)均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及中国国内相关法律规定,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害, 所有损失及开支均由本人承担, 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寻求补偿。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高伟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 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 本公司届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p>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持股限售期结束后,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1)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3)本公司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5、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7、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8、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本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	避免同业	<p>1、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p>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

		竞争的承诺	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日		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鹰高投资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鹰高投资承诺，如果高伟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高伟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高伟达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高伟达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高伟达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高伟达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高伟达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高伟达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高伟达直接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高伟达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高伟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贵昌有限、银联科技	股份 限售 的 承 诺	自本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自上市 之日起 十二个 月	截止本报告 期末,所有 承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 承诺的情况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贵昌有限、银联科技	股份 减 持 的 承 诺	1、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1)在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机构持股数量的 9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机构减持数量和价格均不受限制。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 期末,所有 承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 承诺的情况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贵昌有限、银联科技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的 承 诺	1、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 期末,所有 承诺人严格 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 承诺的情况

		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华鹰投资、锐鹰投资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高伟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5月28日	360015年5月28日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鹰伟投资、鹰达投资、鹰飞投资、鹰杰投资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本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015年05月28日	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为鹰高投资、华鹰投资、锐鹰投资股东的相关人员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鹰高投资、华鹰投资、锐鹰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5月28日	36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为鹰伟投资、鹰达投资、鹰飞投资、鹰杰投资股东的相关人员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鹰伟投资、鹰达投资、鹰飞投资、鹰杰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5月28日	12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伟、张小玲、Kwong Yong Sin（关银星）、张文利、孙文、赵永莉、程军、李勇、孙颖、武京双	股份减持的承诺	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4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2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否	10,013.21	10,013.21	3,186.89	9,515.64	95.03%	2016 年 05 月 31 日	151.22	1,876.01	是	否
保险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	否	7,060.52	7,060.52	1,212.82	3,849.95	5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17	-864.66	是	否
证券业客户营销与	否	2,161.56	2,161.56	172.14	868.87	40.20%	2016 年	36.33	134.64	是	否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12月31日				
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	否	8,271.19	8,271.19	1,389.32	4,259.7	51.50%	2016年12月31日	-30.02	-76.85	是	否
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	否	2,790.04	2,790.04	686.34	1,894.8	67.91%	2016年12月31日	-25.33	-192.3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3,073.56	3,073.56	618.35	1,965.16	63.94%	2016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4.08	274.08	0	274.08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44.16	33,644.16	7,265.86	22,628.2	--	--	102.03	876.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3,644.16	33,644.16	7,265.86	22,628.2	--	--	102.03	876.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公司拟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高伟达，实施地点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2015年10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通过购买物业并装修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价格的变化，公司已无法继续实施原有购买物业实施募投项目的方案。同时，公司自有物业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的房产可通过工位置换和缩减闲置使用面积的方式腾挪出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场地。本着节省实施成本、管理和办公便利的考虑，公司拟将此处物业资产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所。为保障募投项目顺畅实施，公司拟将项目中原计划用于购置房产和装修的项目支出转为各个项目实施的备用金，用于项目的具体实际支出。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行业 IT 整体解决方案”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37,689,565.52 元先行投入；“证券业客户营销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5,552,581.93 元先行投入；“云计算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20,487,124.62 元先行投入；“基于大数据的金融业客户体验与分析管理平台”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6,910,665.39 元先行投入；“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7,405,971.87 元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15BJA80071 号《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45,909.3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股利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一

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护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922,940.49	411,329,772.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6,410,639.49	275,433,209.10
预付款项	5,600,761.81	4,214,82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42,973.08	5,267,86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567,355.80	19,618,44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9,044,670.67	715,864,119.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0.00	19,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50,663.88	55,806,509.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85,456.09	6,411,890.33
开发支出	31,261,556.95	14,278,954.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87,030.09	1,219,73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386.85	3,634,88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77,093.86	150,851,968.06
资产总计	913,121,764.53	866,716,08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76,350.27	40,895,634.32
预收款项	40,602,565.15	28,524,60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53,148.77	7,469,995.07
应交税费	9,839,010.83	22,633,739.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2,544.72	2,106,008.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813,619.74	121,629,97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813,619.74	121,629,977.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9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787,828.05	355,146,05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38,357.75	22,838,35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741,958.99	233,761,6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308,144.79	745,086,109.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308,144.79	745,086,10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121,764.53	866,716,087.78

法定代表人：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京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银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82,254.72	407,610,84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11,462,029.28	260,127,715.66
预付款项	5,484,311.81	4,082,778.73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4,805,392.21	4,631,256.08
存货	32,529,145.18	16,989,83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9,963,133.20	693,442,429.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500,000.00	29,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57,660,953.08	54,676,942.32
在建工程		0.00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6,602,635.52	7,236,646.70
开发支出	29,853,370.45	14,278,954.58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048,194.70	426,94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129.02	3,529,68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14,282.77	159,649,166.59
资产总计	871,377,415.97	853,091,59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42,928,596.44	35,730,745.28
预收款项	34,942,968.53	25,457,538.33
应付职工薪酬	17,735,581.09	5,952,291.43
应交税费	10,583,694.47	19,909,838.18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24,959,629.67	43,339,37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150,470.20	150,389,78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150,470.20	150,389,787.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9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732,337.68	355,090,562.68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93,848.12	21,893,848.12
未分配利润	195,660,759.97	192,377,39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226,945.77	702,701,80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377,415.97	853,091,596.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763,337.40	134,538,982.91
其中：营业收入	129,763,337.40	134,538,98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223,427.85	130,114,463.09

其中：营业成本	80,677,903.10	92,594,95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43.75	312,014.41
销售费用	28,581,517.18	26,381,632.20
管理费用	18,812,354.16	8,396,629.54
财务费用	-1,600,186.65	980,675.99
资产减值损失	1,716,696.31	1,448,552.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909.55	4,424,519.82
加：营业外收入	183,72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755.50	4,424,519.82
减：所得税费用	-257,504.43	666,83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0,259.93	3,757,68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259.93	3,757,685.7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0,259.93	3,757,68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259.93	3,757,68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京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银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363,745.48	107,275,755.21
减：营业成本	71,924,064.51	72,158,27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43.75	296,013.81

销售费用	23,156,103.43	21,307,792.57
管理费用	17,511,189.99	8,091,243.55
财务费用	-1,606,804.48	976,873.50
资产减值损失	1,462,979.14	1,191,79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069.14	3,253,767.35
加：营业外收入	183,72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3,915.09	3,253,767.35
减：所得税费用	-219,446.86	666,83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3,361.95	2,586,93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3,361.95	2,586,93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82,380.48	87,268,34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2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610.61	27,450,33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16,718.44	114,718,68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41,624.87	99,761,84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19,634.12	70,981,5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7,129.91	14,603,00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8,826.32	39,150,5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47,215.22	224,496,9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0,496.78	-109,778,30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6,697.71	1,510,24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6,697.71	1,510,25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697.71	-1,510,25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4,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87.50	1,778,47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687.50	88,478,47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312.50	-58,478,47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64,881.99	-169,767,03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57,311.42	256,957,26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92,429.43	87,190,224.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86,711.48	66,518,54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2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803.37	19,958,59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1,242.20	86,477,13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85,141.12	84,948,44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69,024.42	60,762,0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5,695.12	13,286,94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2,878.10	36,272,2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62,738.76	195,269,7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1,496.56	-108,792,6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7,453.15	1,348,4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7,453.15	1,348,4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7,453.15	-1,348,4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4,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87.50	1,778,47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687.50	88,478,47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312.50	-58,478,47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86,637.21	-168,619,58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20,780.87	252,195,70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34,143.66	83,576,127.5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